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单位预算**

2026年4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2026年 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2026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概况

##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一）协助实施部有关国际合作项目，承担部委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带一路”技术合作和援外项目的实施工作。

（二）协助部机关部门负责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中国技能组织）秘书处日常运行和对外联络，承担世界技能大赛等国际性技能大赛以及全国性、区域性、行业性国内技能大赛的服务保障工作。

（三）受部委托承担国际职员管理服务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后备人员选拔培训和国际组织宣介。

（四）负责技能人才民间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境外就业和岗位技能提升交流项目，协助开展技工院校师资境外培训和海外技能人才引进工作。

（五）负责部出国（境）人员护照（通行证）、签证（签注）的办理服务，协助办理部重要出来访团组相关事宜，承办部有关国际会议的会展服务工作。

（六）收集整理编译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信息，建设劳动法专家库和信息数据库。

（七）承办部里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单位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和国际职员服务处、技能竞赛服务保障处、技能人才交流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处、出国（境）事务处。

**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交流  
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2.3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110.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2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6		
本年收入合计	528.34	本年支出合计	906.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13.47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64.65		
收 入 总 计	906.46	支 出 总 计	906.46

##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906.46	64.65	312.34			200.00					16.00	313.47

##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08	789.29	6.7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62.08	655.29	6.79			
2080150	事业运行	655.29	655.2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79		6.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00	134.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0	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00	8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0	4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38	110.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38	110.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00	8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91	3.91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7	24.47				
合 计		906.46	899.67	6.79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2.34	一、本年支出	376.9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2.34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2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住房保障支出	51.7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64.6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6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76.99	支 出 总 计	376.9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比 2025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61.07</b>	<b>261.07</b>	<b>265.21</b>	<b>265.21</b>		<b>265.21</b>	<b>4.14</b>	<b>1.59%</b>	<b>4.14</b>	<b>1.59%</b>
<b>20801</b>	<b>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b>	<b>217.05</b>	<b>217.05</b>	<b>217.05</b>	<b>217.05</b>		<b>217.05</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150	事业运行	217.05	217.05	217.05	217.05		217.05	0.00	0.00%	0.00	0.00%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44.02</b>	<b>44.02</b>	<b>48.16</b>	<b>48.16</b>		<b>48.16</b>	<b>4.14</b>	<b>9.40%</b>	<b>4.14</b>	<b>9.40%</b>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9	2.59	3.46	3.46		3.46	0.87	33.59%	0.87	33.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3	26.33	28.44	28.44		28.44	2.11	8.01%	2.11	8.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0	15.10	16.26	16.26		16.26	1.16	7.68%	1.16	7.68%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46.57</b>	<b>46.57</b>	<b>47.13</b>	<b>47.13</b>		<b>47.13</b>	<b>0.56</b>	<b>1.20%</b>	<b>0.56</b>	<b>1.2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46.57</b>	<b>46.57</b>	<b>47.13</b>	<b>47.13</b>		<b>47.13</b>	<b>0.56</b>	<b>1.20%</b>	<b>0.56</b>	<b>1.2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9	2.49	3.05	3.05		3.05	0.56	22.49%	0.56	22.49%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8	16.08	16.08	16.08		16.08	0.00	0.00%	0.00	0.00%
<b>合 计</b>		<b>307.64</b>	<b>307.64</b>	<b>312.34</b>	<b>312.34</b>		<b>312.34</b>	<b>4.70</b>	<b>1.53%</b>	<b>4.70</b>	<b>1.53%</b>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249.14</b>	<b>249.14</b>	
30101	基本工资	130.00	13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15	38.15	
30107	绩效工资	8.29	8.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44	28.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26	16.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00	28.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55.58</b>		<b>55.58</b>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10.70		10.7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6.88		6.88
30226	劳务费	6.00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		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4.44</b>	<b>4.44</b>	
30302	退休费	4.44	4.44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3.18</b>		<b>3.18</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8		3.18
<b>合 计</b>		<b>312.34</b>	<b>253.58</b>	<b>58.76</b>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2026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2026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2026年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26年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2026年收支总预算906.46万元。

## 二、关于2026年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2026年收入预算906.4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64.65万元，占7.1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2.34万元，占34.46%；事业收入200.00万元，占22.06%；其他收入16.00万元，占1.7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313.47万元，占34.58%。

## 三、关于2026年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2026年支出预算906.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9.67万元，占99.25%；项目支出6.79万元，占0.75%。

## 四、关于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2026年财政

拨款收支总预算376.99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312.34万元、上年结转64.6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5.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75万元。

## 五、关于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2.34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4.7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支出，同时保障了中心基本运转、人员基本支出等经费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5.21万元，占84.91%；住房保障支出47.13万元，占15.09%。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217.05万元，与2025年执行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3.46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0.87万元，增长33.59%。主要是新增退休人员，退休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8.44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2.11万元,增长8.01%。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6.26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1.16万元,增长7.68%。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28.00万元,与2025年执行数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为3.05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0.56万元,增长22.49%。主要是新增人员,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为16.08万元,与2025年执行数持平。

## 六、关于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2.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3.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日常公用经费58.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关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 6.0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数持平。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58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有关名词做如下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如委托开展的课题研究、咨询、评审和规划等）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国际交流合作服务保障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

纪 90 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

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